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EAGUAR FX GRANDMAX釣魚線參拾肆卷（含1.5號肆捲、1.75號捌捲、2號陸捲、2.5號捌卷、3號捌卷）及磯釣傳說綠色母線壹卷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為被告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如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212號

被　　告　黃建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5日12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臨海釣具店內，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李秉儒所有而置放在貨架上之SEAGUAR FX GRANDMAX釣魚線34卷（含1.5號4捲、1.75號8

捲、2號6捲、2.5號8卷、3號8卷）及磯釣傳說綠色母線1卷（價值共新臺幣1萬3,3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李秉儒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秉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秉儒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7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建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